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单位名称）的锡山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核验等日常测绘服务（2026-2028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锡山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核验等日常测绘服务（2026-2028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11999.88576万元，资产总额为25104.57455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